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08號

上　訴　人　王瑞雄
　　李美華
　　王芝喬
　　王芝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晨翔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美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1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坐落分割前彰化縣○○鄉○○段138、139地號土地（合稱分割前土地）共有人，上開土地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53號（原判決誤載為第518號）判決將分割後同段138-2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分歸其所有。又坐落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C建物（下稱A、C建物）為上訴人王瑞雄所有，編號B1建物(與A、C建物合稱系爭建物）為上訴人李美華以次3人所有。系爭建物係依系爭分管契約而占有分割前土地，惟於該土地經上開判決分割確定時，系爭分管契約即告終止，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並無民法第425條之1所定租賃關係，亦無同法第876條、第838條之1規定之法定地上權關係，該建物已無繼續占用被上訴人因判決分割取得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自屬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